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日清日本所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即食食品市場需求預期持續強勁，本集團預期對日清日本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需求將相應增加。董事會預期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測，且現有年度上限將未能滿足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因應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其中包括)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於2020年5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日清日本所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年度上限。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再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b) 日清日本(代表日清日本集團)

年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將於屆滿後自動每三年重續一次，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

持續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定價指引 本集團就日清日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應付之採購價格將參考該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成本總額另加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徵收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83.2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18.8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現有年度上限	144.0	145.0	147.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33.0	272.0	293.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維持有效供應鏈管理，並確保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應能夠即時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作為香港知名食品公司及領先即食麵品牌並於香港經營逾30年，本集團熟諳並洞悉本地市場，能高效應變瞬息萬變之市場發展。

考慮已經及可能發生之重大市場變化，如近期於2020年1月開始爆發冠狀病毒疾病，導致更傾向於居家用餐人數激增，以達到社交距離及最大程度減少在公共場所感染風險（「居家用餐」），因此即食麵居家消耗劇增。因此，本公司有意維持穩定供應產品以滿足意外增長市場需求。

前述情況可由本集團於2020年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之截至目前為止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所證實，尤其是2020年1月及2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總和較2019年同期交易金額增長約72%。本集團於2020年2月已支付日清日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金額亦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下所預期之每月交易金額12.0百萬港元。

根據公開資料來源中衛生專家及各國領導人的看法，冠狀病毒疫情結束時間尚未明確及可能存在感染季節性復發。為確保本集團於市場需求意外增長情況下維持產品供應穩定，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日清日本集團增購原材料及製成品。

- (3) 本集團擬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運營。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及其產量提供更大靈活性，進而有助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業務擴張。
- (4) 本公司預期，隨著消費者轉變生活方式而傾向於方便快捷烹飪食品以適應現代生活節奏，即食麵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尤其是，本公司相信，消費者繁忙生活方式令其更傾向於選擇居家烹飪便利之優質食品。此外，隨著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產品種類及優質產品，加上消費者對本集團悠久品牌之忠誠度，本公司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預期即食麵產品居家消費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並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即食麵產品市場需求將錄得增加。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即食食品市場需求預期持續強勁，本集團預期對日清日本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需求將據此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測，且現有年度上限將未能滿足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董事會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而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之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歡迎。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蔬果汁、礦泉水及醬料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有關日清日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清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97)，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其中包括)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於2020年5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其中包括)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年度最大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即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除外之股東，及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預計年度最大值(如本公告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